

路政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27/19 號的回應

**「如何妥善處理環保大道的鋪路工程事宜」**

就承建商進行的道路維修工程，包括重鋪防滑鋼沙，路政署會根據工程合約的要求作出嚴格監管，並會進行相關質量測試，以確保工程符合標準。而承建商亦須為完成的維修工程提供一年的保養期。部分環保大道路段是以混凝土建造的，在混凝土路面上鋪設防滑鋼沙與瀝青道路比較，一般較容易出現鋼沙鬆脫的現象。無論如何，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如發現路面損壞或防滑鋼沙有破損，會適時安排維修，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。

路政署有計劃在未來一年於四個路段包括近蓬萊路(九龍方向)、近環澳路(九龍方向)、近蓬萊徑(填料庫方向)及近昭信路(填料庫方向)進行重鋪路面工程。於這些工程完成後大部份環保大道的路段已完成了重鋪路面工程。

一直以來，為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做成之不便，在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同意下，本署會盡量安排維修工序於非繁忙時間進行。另外，如需要於晚間進行工程時，本署會要求承建商採取有效措施，盡量減低施工時可能產生的噪音，以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過去兩年本署於環保大道共進行八次規模較大型之維修工程，涉及之工程費用約五百五十多萬元，在施工期間本署亦會派員於現場監管及記錄工程狀況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62 4941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楊文亮先生聯絡。

**路政署  
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 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**